

新竹縣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作業流程(SOP) 113.8.15

申請相關文件(皆 1 式 2 份，影本皆須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)

- 1、申請書
- 2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。
- 3、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(商號)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- 5、契約書(須符合內政部定型化契約範本)。
- 6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。
- 7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。
- 8、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(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、主要服務項目、服務流程說明、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。)
- 9、專任禮儀師名冊(資本額達 100 萬以上)。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，免附。
- 10、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【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(6 個月內)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地籍圖、使用範圍平面圖、使用範圍照片、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住宅區(住家)申請殯葬服務業辦公室切結書】。備註：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

